

中国科学院科技企业 法规文件汇编

李致洁 主编

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局

中国科学院科技企业 法规文件汇编

主编 李致洁

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局

**《中国科学院科技企业法规制度文件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李致洁

副主编： 赵正甫

委 员： 吕中林 王晓煜 李 菊

序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十四届三中全会又提出“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江泽民总书记专门对中国科学院提出了建设好三大基地的具体要求。我院制定了“把主要科技力量动员和组织到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主战场,同时保持一支精干力量从事基础研究和高技术跟踪”的办院方针,即实行“一院两种运行机制”,要求院属各单位和个人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要主动遵守市场规律,依法办事,合法经营。

为适应科技企业发展和科技开发活动的需要,针对我院科技企业的特点,高技术企业局搜集整理了与科技企业经营管理关系密切的工商、税务、经贸、外贸、劳动管理、知识产权、国有资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汇编。这本汇编将大大方便我院所属各单位的领导、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科技人员等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查询法律依据。

国家法制日臻完善,市场经济定将逐渐趋于成熟,我院各类人员,特别是涉及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的人员,都应该学习、了解、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我们的行为,运用法律保护我们的合法利益。我院各个单位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使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建立在合法、合理和高效的基础上,最有效地配置我们的资源,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为科学技术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严义埏

编者的话

在“一院两种运行机制”办院方针的指引下,我院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活动日益发展,除了“产学研”工程和“面向”工程之外,科技企业正方兴未艾。科技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条例所界定的规则去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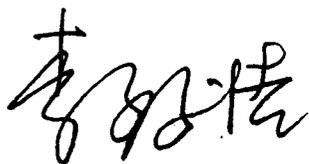
我院有近五十年的进行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富有能力的管理队伍。但是,企业管理是我们大多数领导,包括在科技企业中的一些领导所不熟悉的。因为,领导企业的,或者主管企业的人员,大多数出身于科研人员或科研管理工作

者。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国家在经济领域、企业管理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越来越完善。这些对指导我们管理好和经营好科技企业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应该懂得使用这些法规条例来规范我院的科技企业,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为了方便各级领导、企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干部、企业中的领导和企业人员学习、查询和执行,我局用了近一年时间,搜集了与科技企业密切相关的、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等共 222 篇,其中包括我院公布的有关条例,汇总成册,共约 140 余万字。我们按照内容进行了分类;同时在书后提供了索引,以便快速查找。

我们把这本《中国科学院科技企业法规制度文件汇编》呈献给为我院科技企业的发展而辛勤工作的各类人员,希望能对他们的工作有所帮助。

由于工作忙、人手少,汇编工作难免有所遗漏,难免出现错误,诚恳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1997. 3. 16

目 录

序	严义埏
编者的话	李致洁

一、基本法律、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1)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34)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7)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66)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78)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83)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89)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195)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草案)	(197)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核定暂行办法	(201)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204)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210)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212)

二、工商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3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名称冠以“中国”等字样问题的通知·····	(248)
印发《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	(257)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1)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277)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279)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281)

三、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10)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28)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3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36)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41)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	(347)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351)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	(355)
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	(359)
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67)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371)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376)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	(37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385)
北京地区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389)
关于提高技术交易奖励费用提取比例的通知	(391)
关于加强技术性收入核定工作的通知	(392)
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393)

四、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40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04)
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4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417)
关于科研机构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426)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428)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34)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437)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441)
关于监督机构对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工作规范意见	(44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若干问题的批复	(450)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453)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456)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458)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	(463)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71)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75)
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	(480)

五、外资、外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508)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说明	(516)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吸收外商投资审批	

权限的通知·····	(518)
关于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 的通知·····	(519)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 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520)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52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524)
关于在美国对华投资合同中增加“股权的转让”条款的通知·····	(535)
关于对《美在华投资合同中增加“股权的转让”条款的通知》的说明·····	(536)
关于以 BOT 方式吸收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537)
关于编制、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规定·····	(5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542)
关于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543)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544)
关于变更中外合营企业中方合营者有关问题的通知·····	(547)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	(548)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549)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552)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54)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558)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56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566)
关于编制、审批境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	(568)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572)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74)
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577)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581)
科研院所申请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有关问题说明·····	(583)
关于申请外经贸经营权报送文件材料的要求·····	(584)
关于开展进口机电仪产品维修、技术服务及零配件寄售业务的管理规定·····	(590)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贸易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592)
签订与审批技术引进合同指导原则·····	(596)
出口轻工业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613)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623)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630)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35)

六、科技成果、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49)
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655)
医疗器械新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658)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	(663)
新产品鉴定验收办法	(666)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669)
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试行)	(674)

七、财会、税务

企业财务通则	(683)
企业会计准则	(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00)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705)
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14)
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718)
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25)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733)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735)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739)
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兴办经济实体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细则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55)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759)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761)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785)
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789)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790)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794)
科技企业新增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796)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799)

八、劳动管理

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	(801)
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	(807)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810)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811)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法·····	(813)
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81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823)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827)
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837)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840)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8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847)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850)
中央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852)
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854)

九、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

中国科学院技术开发公司管理条例·····	(855)
中国科学院技术开发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62)
中国科学院技术开发公司董事管理条例·····	(866)
中国科学院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条例·····	(870)
中国科学院科技企业奖励暂行条例·····	(874)
中国科学院技术开发公司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877)
关于组建院直属企业(集团)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及有关申报事项的通知·····	(880)
中国科学院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试行)·····	(884)
中国科学院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规定·····	(887)

中国科学院新药开发基金管理办法	(889)
中国科学院高新技术产品前期开发基金管理办法	(892)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894)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896)
关于贯彻执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和《科技成果鉴定规程》的通知	(906)
中国科学院科技开发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908)
关于加强房地产产权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911)
中国科学院房地产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916)
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所长离任审计暂行规定	(924)
中国科学院公司经理离任审计暂行规定	(927)
中国科学院直属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暂行办法	(930)
中国科学院关于执行《收入申报规定》的通知	(931)
中国科学院《关于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	(932)
中国科学院关于院属国有企业(公司)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	(933)
中国科学院直属企业(集团)领导干部管理办法	(934)
关于办理院管公司事业编制人员退(离)休的暂行规定	(935)
关于建立院属集团(公司)职工养老保险的规定	(937)
院属集团(公司)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养老保险管理办法	(939)
中国科学院企业公司制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941)

十、索 引

I. 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945)
II. 按笔画顺序排列	(95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1995年5月6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是国家强盛的决定性因素。为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确保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必须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加速全社会的科技进步。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1)邓小平同志关于科技工作的一系列论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时期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我国积极、全面地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改革开放中形成了新时期科技发展的战略部署,科技工作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科技体制正在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体制转变,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机制正在形成。科技工作的战略重点已转向国民经济建设,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大批高水平的科技成果,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科技实力显著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对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认识不断提高。很多地方和部门实施了依靠科技振兴经济的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建设正逐步转向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是正确的,科技体制改革的实践是成功的,科技工作的成就是显著的。从总体上看,我国已初步具备了支撑经济和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科技实力,为加速全社会科技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应该看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尚未得到全面落实;在体制、机制以及思想观念等方面还存在许多阻碍科技与经济结合的不利因素;多数企业还缺乏依靠科技进步的内在动力;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较低;旧体制下形成的科技系统结构不合理、机构重复设置、力量分散的状况依然存在;全社会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还未形成,投入过低的状况尚未改观。这些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严重地制约着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从现在起到21世纪中叶,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关键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必将对经济、社会产生巨大推动作用,也将给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革命性的变化。科学技术实力已经成为决定国家综合国力强弱和国际地位高低的重要因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将为科技进步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也将对科技进步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解决好产业结构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劳动生产率低、经济增长质量不高等问题。面对国际经济、科技竞争的严峻挑战和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相对短缺的国情,加速国民经济增

长从外延型向效益型的战略转变已迫在眉睫。实现这一战略转变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大力解放和发展第一生产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切实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

(3)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的繁荣强盛。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战略决策,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根本措施,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必然抉择,也是中华民族振兴的必由之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这一转移的进一步深化和向更高阶段的发展,必将使生产力产生新的飞跃。

(4)实现科技生产力的新解放和大发展,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全面推进科技进步。到2000年的目标是: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体制。在工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基础性研究、高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有显著提高。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基本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到2010年达到以下战略目标:使基本建立的新型科技体制更加巩固和完善,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繁荣科技事业,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科学技术队伍。全民族科技文化素质有显著提高。重大学科和高技术的一些领域的科技实力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幅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重要产业的关键技术和系统设计技术。主要领域的生产技术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下世纪初的水平,一些新兴产业的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基础。

(5)我国科技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

在实际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经济和社会发展要以科技进步为主要推动力,科技工作要把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为首要任务。从战略目标、政策、体制、规划、计划等方面体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

——以改革作为科技发展的动力,在发展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坚持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坚持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合理部署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工作。

——根据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国情,科技发展要坚持有限目标,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攻克关键,勇于创新。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创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社会环境。在科研工作中,切实

发扬学术民主,实现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坚持研究开发与群众性科技活动相结合,研究开发与科技普及、推广相结合,科技与教育相结合。

二、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科技进步

(6)在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保障全国人民丰衣足食,使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跃上新台阶,根本出路在于依靠科技进步。必须始终把科技进步摆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优先地位,把农业科技摆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推动传统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转变,使我国农业科技率先跃居世界先进水平。

要着重抓好我国现有农业先进技术的组装配套,并有选择地引进一批国外、境外的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推广应用。大力提高农业技术成果的转化率和规模效益。到本世纪末,科技进步对农业的贡献率提高到50%,为实现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目标,并满足肉、蛋、奶、菜等副食供应提供技术保障。

要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全面普及农业科技知识,采用多种方式培养农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稳定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发展技工贸一体化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切实改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7)切实加强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集中优势力量,在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病虫害与自然灾害的综合防治、区域综合发展、农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对农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领域,力求取得重大突破。加速畜牧、水产养殖综合技术,特别是开辟新饲料资源技术的开发。开发并推广节水灌溉和科学施肥等技术。重视林业、水利、气象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要十分重视生物技术等现代高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在农业上的应用,加强农业基础性研究,为建设现代农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

(8)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努力提高乡镇企业技术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引导其向技术密集、集约经营的方向发展。运用各类先进技术开创新的产业领域,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广开渠道,推动农村工业化和小城镇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科技扶贫工作。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科技和教育。帮助贫困地区培养技术人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贫困地区人民依靠科技开发当地资源,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发达地区也要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援。

三、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9)我国工业发展正在进入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时期。提高工业增长质量和效益,实现工业现代化,根本途径在于推进科技进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必须把科技进步作为关键措施。

技术创新是企业科技进步的源泉,是现代产业发展的动力。要推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发先进技术。技术引进要与国内研究开发统筹安排、有机结合,在注重引进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加强技术创新,增强自主研究开发能力。产业关键技术及工艺开发、装备研制,要逐步实现以国内为主,真正使民族工业的发展建立在以自主创新为主的基础上。

(10)大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促进企业逐步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要把增强企业应用

先进技术的活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激励企业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及新思想、新知识,面向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组织形式,科学地组织生产、销售和服务。要加强企业职工在职技术培训,广泛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

继续推动产、学、研三结合,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科技力量以多种形式进入企业或企业集团,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以及合作建立中试基地、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等,加快先进技术在企业中的推广应用。

(11)提高工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必须重点围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组织开展科技攻关,解决共性、关键性、基础性技术难题。重点开发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节能降耗技术、清洁生产和环保技术等共性技术。

要使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力量有效地参与引进技术的论证、评估,消化吸收和创新,参与重大工程的论证、前期研究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12)逐步建立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加快国民经济信息化的进程。扩大先进的电子信息技术在生产、管理、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努力解决交通、通信、商贸、财税、金融、保险、社会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化、现代化的关键技术问题。大力推动与科技进步密切相关的信息、咨询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四、发展高技术及其产业

(13)高技术产业是国际经济和科技竞争的重要阵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把发展高技术产业摆到优先位置,在财税、信贷和采购等政策上给予重点扶持。要努力提高国产高技术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提高高技术产业的规模效益和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使一些高技术产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大中型企业要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密切结合,共同开发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技术产品。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办各种形式的高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技术产业的一支有生力量,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其健康发展。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培育和发展高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国家视其项目适当给予优惠政策。要建立良好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区内企业要率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重点塑造一批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较大经济规模、掌握知识产权、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高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

(14)高技术研究与开发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先导,是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源泉。发展高技术要紧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把握世界高技术发展的趋势,坚持有限目标,突出重点,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经济竞争力、掌握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作为主要目标。国家继续组织实施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遴选一批重点课题,组织以中青年人才为骨干的精锐队伍,加强集成,协同攻关,力求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要在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天、海洋等重要领域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世界高技术的若干重要领域占一席之地。

(15)要充分发挥高技术对发展国防事业,特别是对发展武器装备的先导作用。加强国防科技的预先研究,集中力量,协同攻关,保证重点武器装备研制。继续全面贯彻军民结合的方针,注重发展军民两用技术,促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

五、推动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进步

(16)全面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依靠科学技术,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要切实加强社会发展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抓好一批环境、生态、资源的保护、治理与综合利用等示范性工程,建立一批以科技引导社会发展的综合实验区。

(17)在人口、资源、环境、医药卫生等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抓好一批综合性、关键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和研究开发基地。加强计划生育、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的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加速建立新医药、中医药和医疗器械自主研究开发体系。到下个世纪初,使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的发病率明显降低。

加强国土资源、海洋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等科技问题的研究。坚持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相统一,实现环境保护和资源的永续利用。加强防灾减灾、社会安全、城市建设、劳动保障、文化和体育等领域的科技工作。建立食物和营养安全与质量检查、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身体素质。

大力开发、推广清洁能源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及其装备。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医药、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住宅、流通与社会服务等产业的发展。

六、切实加强基础性研究

(18)基础性研究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科技与经济发展的源泉和后盾,是新技术、新发明的先导,也是培养和造就科技人才的摇篮。基础性研究的使命是探索自然界的规律、追求新的发现和发明、积累科学知识、创立新的学说,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理论和方法。基础性研究的重大突破,将带动新兴产业群的崛起,引起经济和社会的重大变革。

在当前一个时期,基础性研究要把国家目标放在重要位置,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动力作为中心任务,重点解决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理论和技术问题,创立新的技术和方法。要注重发展新兴带头学科、边缘交叉学科和应用基础学科。支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合理结合,重视软科学研究及应用。

(19)基础性研究要按照“有所赶、有所不赶”的原则,瞄准国家目标和世界科学前沿,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努力攀登科学高峰。根据国力、财力的可能,突出重点,选择具有一定优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课题,集中力量,重点攻克。国家继续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以及各种专项基金,加强对基础性研究的支持。不断增加投入,逐步提高基础性研究经费占研究和开发经费的比例。基础性研究要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注重发挥高等学校在基础性研究中的作用。鼓励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的研究工作相互结合,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可相互兼职。有应用前景的基础性研究要与高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相衔接。重视支持科学家特别是优秀青年学科带头人自选课题的研究。创造学术民主的良好氛围,鼓励科学家探索新的科学规律,创立新颖的学术观点。

(20)加强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在现有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建设一批开放的科研基地。努力提高科研仪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和自主研制开发能力。重视科技信息的有效利用和传播,加强科技图书、资料和数据库的建设。要有计划地建立全国科技信息资源传输的设施,建设连接全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教信息网络,实现科技信息共享和交流的现代化。